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主 席：總務長 施能木 (代理)

紀錄：胡峰銘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12 時 10 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		
提案一：本專班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國立臺東大學第四期第二梯次計畫，補助 4,746 萬 6,000 元，改建台東校區綜合大樓為日間照顧中心，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醫學程含高照原民專班)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	行	情	形	目前工程執行中，耐震補強工程發包公告第四次，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已決標。
提案二：有關 112 年度本校與台新金控擬於知本校區共同推動公益種樹活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決	議	本活動需考量學校現有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法規及種樹間距等，其餘依產推處補充說明。		
執	行	情	形	有關公益活動種樹活動業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於本校知本校區種植約 100 棵的牛樟樹苗，後續則由綠色冀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該植樹區的澆灌養護作業。

決定：洽悉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臺東縣政府函請本校同意拆除探遊館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20015892 簽辦理(如附件 1-1)。

二、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同意出租 本校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室內 PU 球館及其鄰近之部分校有空間供臺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劇場（附件 1-2），而依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3 日府原經字第 1120231086 號函（附件 1-3、1-4、1-5）所述，考量塑造劇場入口意象，連結舊站特區週邊道路廣場，串

連 TTStyle 波浪屋、鐵花新聚落臺鐵舊倉庫、游泳池等重要藝文區域，以及增加道路寬度至 15 米，有助車輛通行及增設人行道設置，俾利行車及行人安全等因素，故函請本校同意拆除探遊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因拆除作業而有衍生相關費用，請產推處要求拆除單位支應。

提案二：臺東縣政府函請本校同意建置人行步道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1120016396 簽辦理(如附件 2-1)。

二、本縣兒童運動公園啟用典禮時邀請校長與會並初步同意可提供本校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原學生餐廳 1 樓之廁所供民眾使用，嗣後於 112 年 11 月 7 日邀請本校參與臺東縣立兒童運動公園施工前協調會。

三、在前揭會議中，臺東縣政府說明為連通園區廁所及兒童運動公園之動線，擬將原學生餐廳後側的草皮區建置一條步道(如附件 2-2, 2-3, 2-4)以方便民眾通行，本案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同意建置人行步道仍須考量周邊綠地造景及校園整體環境，除方便民眾通行，活化臺東校區使用功能外，請產推處要求施工單位妥善規劃設計綠色景觀搭配本校環境設置，以符合本校推動綠色大學「智慧、健康、永續、美學」之內涵，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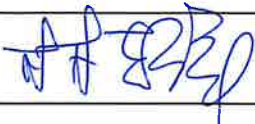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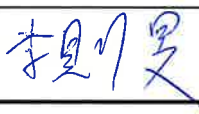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室

主席：總務長施能木(代理)

出席委員：

單位名稱暨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公假
當然委員：總務長	施能木	
委員：學生事務長	洪煌佳	
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委員：主任秘書	程友文	
委員：主計室主任	邱錦城	
委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	葉允棋	請假
委員：華語文學系系主任	董恕明	
委員：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賴盈勳	
委員：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林志輝	
委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教授	章勝傑	請假(上課)
委員：學生代表	李則旻	

列席單位：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檔號：0112/100104

保存年限：05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2年11月17日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主旨：有關臺東縣政府函請本校同意拆除探遊館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1月13日府原經字第1120231086號函辦理。
- 二、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同意出租本校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室內 PU 球館及其鄰近之部分校有空間供臺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劇場（附件1），後因利用契約書及規畫書內容尚有須修正的部分，故暫未陳送教育部核定，先予陳明。
- 三、再查112年3月1日「臺東縣原住民族劇場研商會議紀錄」（附件2）案由七所述，有關探遊館拆除一事決議探遊館執行之計畫結束後，再後續討論拆除事宜，並於112年10月23日東大產推東大產推 字第 1121007457 號函（附件3）復臺東縣政府須提供其拆除之緣由、必要性及效益等等說明。
- 四、按總務處文財組提供的資訊，探遊館的使用執照為90年08月23日東工使字第865-5號，而使用年限為540個月（45年），故探遊館未屆報廢年限，參照先前總務處為配合臺東縣政府「臺東之眼計畫」，辦理榕園樓5棟建物報廢案，須先送校園規畫委員會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轉請審計部備查。
- 五、經現場勘查後（附件4），中華路一段586巷之道路寬度約6米，將探遊館拆除後雖有助於車輛通行及人行道設置，但在臺東縣政府開放型通行空間的規劃下，可能造



成校園治安的疑慮，及使用空間模糊不清進而權責歸屬的問題。

六、建請總務處針對協助提供相關專業意見。

擬辦：本案是否同意依來函所述提送本校校園規畫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鑒請鈞長核示。

會辦單位：總務處、總務處

校長核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擬：經電詢縣府承辦單位，有關探遊館的拆除費用將由縣府支應（預估費用250萬元。	營繕組：配合拆除作業之指界事宜。	簡任秘書陳美貞 112/11/22 14:16:54	原則同意，並併相關會簽意見妥處。
組 員顏仲倫 112/11/17 14:21:53	技 正陳志明 112/11/20 16:03:15	主任秘書程友文 112/11/22 14:31:53	校 長曾耀銘 112/11/24 12:14:53
產推處 謝昆霖 112/11/17 16:36:45	營繕組 任宛喆 112/11/20 16:11:55	學術副校長賴亮郡 112/11/24 09:22:53代	
擬：補附附件。	貴簽所指探遊館建物建號為12995-000，使用年限為540個月（45年），未屆建物使用年限。		
組 員顏仲倫 112/11/20 10:23:26	組 員胡家華 112/11/21 16:38:05		
	文書財管組 黃麗雯 112/11/21 17:09:06		
	本案如奉核可，惠請提供提案資料。		
	總務處秘書 胡峰銘 112/11/22 08:22:26		
	總務長施能木 112/11/22 08:25:58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主 席：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紀錄：胡峰銘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11 年 9 月 30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
提案一：校本部鏡心湖畔恢復設置紀念涼亭案，詳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 議	一、本案於校本部鏡心湖畔恢復設置紀念涼亭案，原則同意。 二、建築師設計之意象涼亭與傳統式涼亭各有優劣點，本案建議採 (一)(二)兩案併陳方式，經建築師修正設計圖後，陳請校長裁示。 (一)採原意象涼亭設計，免除申請建照期程過長(預估 10 個月)可縮短工期，建築師再依照委員建議增加遮蔽率提高遮蔭效果、增加座椅設計及預留捐贈者之建亭誌記與落款處、補充水墨畫勾勒意象文字具體說明等，俟建築師修正設計圖後，再送捐贈者審視後執行。 (二)另請建築師設計傳統式涼亭，計算完工期程實際天數包含申請建照與預估所需經費。 三、本案經校長核定後，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執 行 情 形	(總務處營繕組)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1111008737 號簽檢陳本案意象圖及經費概算，經鈞長裁示：「原則同意，待有意捐贈者蒞校勘查建置地點後，適時提出本案之相關設計等，供參考或審閱。」	

決定：洽悉。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游泳池供臺東縣政府使用案，詳如說明，請核備。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工程協商會議辦理。
- 二、查本校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附件 1)同意核備以無償借用方式供臺東縣政府使用，借用時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120 個月(附件 2)，先予陳明。

三、後經臺東縣政府說明，該場域將委外經營並收費，因此不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故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改以「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重新訂約（附件3）。

決議：無償借用調整為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並重新訂約，准予備查。

提案二：擬出租本校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室內 PU 球館及其鄰近之部分校有空間供臺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劇場，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本案係臺東縣政府依據花東基金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辦理，計畫內容係以推動本縣原住民族藝術產業發展為目標，故按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向本校申請使用室內 PU 球館，並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1110015994 號簽（如附件 4）同意以利用之法定關係與臺東縣政府簽理契約。
- 二、透過實驗劇場的建置，搭配本校施行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教育，使文化延續下去，提升學生學習動力，未來有效投入相關產業也能更加順利，而樂舞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能培養臺東在地人才，吸引青年返鄉發展，進而從文化產業延伸至藝術行銷產業。
- 三、建請委員審議得否依臺東縣政府提供之設計圖說範圍（如附件 5），按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之規定供其使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原規劃室內 PU 球館增設貨梯於後側(如圖 1)，與臺東縣政府所提供設計圖說貨梯設計在靠近創新育成大樓側(如圖 2)未符，請產推處再與臺東縣政府確認。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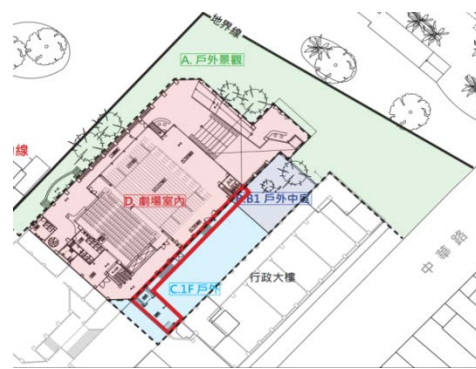


圖 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張奎

電話：089-320112

電子信箱：o3085@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2023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周邊景觀平面圖、周邊景觀渲染圖

主旨：有關貴校產學創新園區兒童探遊館拆除乙案，詳見說明二，敬請提送貴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0月23日東大產推字第1121007457號函。
- 二、為培育臺東表演藝術人才，深植藝術文化底蘊，貴我合作於原臺東校區建置原住民族實驗劇場，現規劃設計案業進行細部設計階段，為使劇場戶外行車及引客動線便利性與安全性，並統合週邊景觀意象，建請拆除兒童探遊館說明如下：
 - (一) 查貴校兒童探遊館目前使用執照為器材室，似不符使用用途。
 - (二) 一併塑造劇場入口意象，連結舊站特區週邊道路廣場等，串連TTStyle波浪屋、鐵花新聚落臺鐵舊倉庫、游泳池等重要藝文區域。。
 - (三) 探遊館拆除後可增加道路寬度至15米，有助車輛通行及增設人行道設置，俾利行車及行人安全。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經濟科）、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企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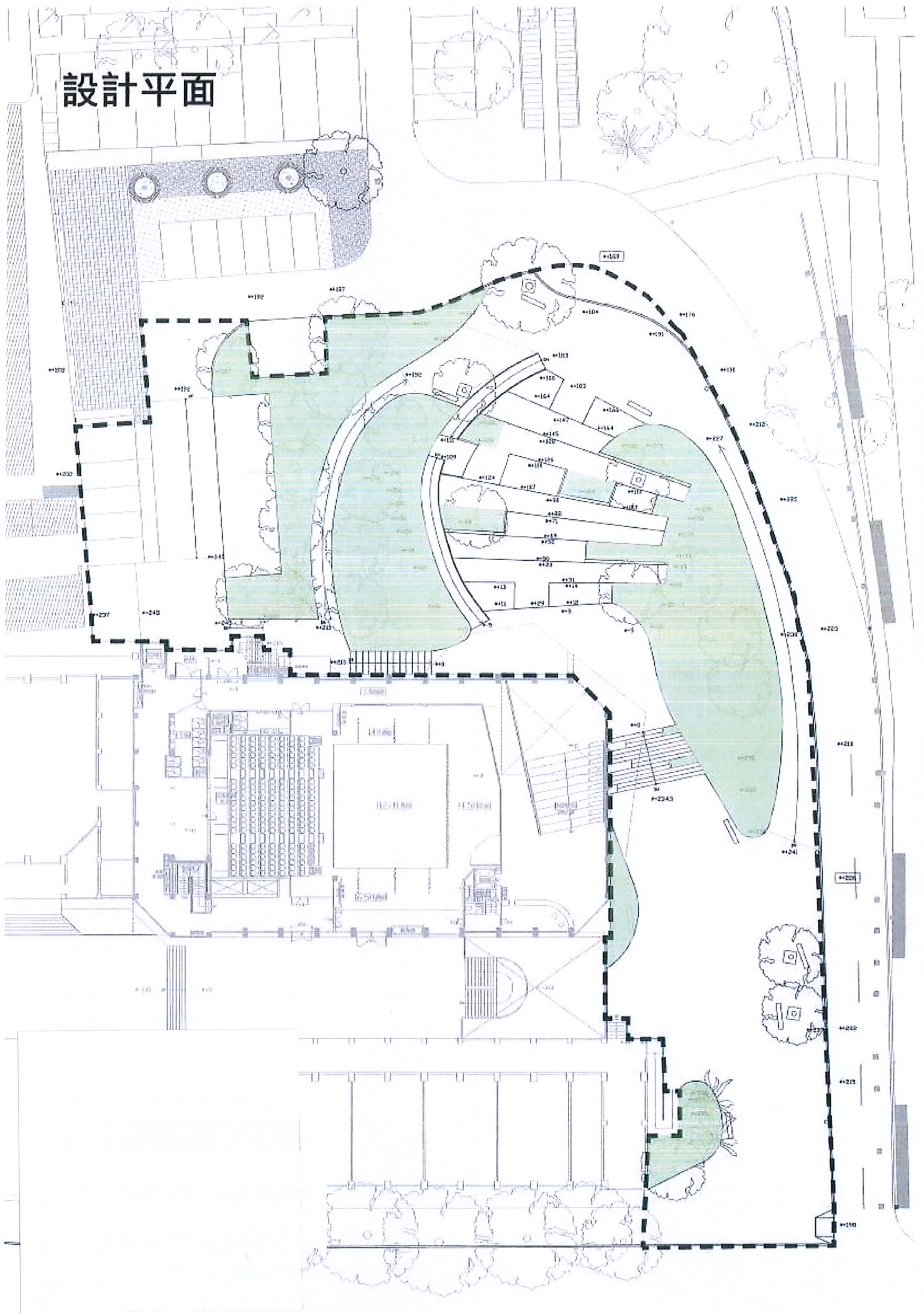
112/11/13
08:58:10
電子印章

總收文 112/11/13



1120015892

設計平面















檔號：0112/100199

保存年限：03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2年11月23日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主旨：有關「臺東縣立兒童運動公園統包工程」幼齡區施工前協調會現勘紀錄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1月22日府建城字第1120246880號函辦理。
- 二、查本縣兒童運動公園啟用典禮有邀請校長與會並致詞，因有允諾可提供本校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原學生餐廳1樓之廁所供民眾使用，故始有邀請本校參加112年11月7日之臺東縣立兒童運動公園施工前協調會，先予陳明。
- 三、本案主要有兩項議題與本校有關，第一項為開放廁所下之步道規劃，第二項是開放廁所後之清潔維護責任，而會議期間本校說明如下：
 - (一) 開放廁所下之步道規劃：為連通園區廁所及兒童運動公園之動線，臺東縣縣政府規劃於原學生餐廳後側的草皮區建置一條步道，本校回應因步道位於本校範圍內，按行政流程須先提送本校校園規畫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能辦理，故請臺東縣政府提供步道設計書圖等資料至校，以完備程序。
 - (二) 開放廁所後之清潔維護責任：原學生餐廳1樓廁所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供民眾使用後，須清潔維護的頻率大增（目前清潔次數是周一至周五每日1次，周末不清潔），故請臺東縣政府應提供人力一同維護廁所清潔工作。

擬辦：



- 一、有關步道設置案，建議請提送本校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
- 二、原學生餐廳1樓廁所之清潔責任，建請同意於臺東縣政府確定提供人力並協助工作時間等細節問題後，再開放供民眾使用，當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總務處、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校長核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組員顏仲倫 112/11/23 15:16:09	本案如奉核可， 惠請提供提案資料。	敬會該棟大樓主要使用單位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照原民專班)	可。
產推處謝昆霖 112/11/23 22:43:10	總務處秘書胡峰銘 112/11/24 11:10:47		校長曾耀銘 112/11/29 08:51:38
	總務長施能木 112/11/24 14:24:56	簡任秘書陳美貞 112/11/27 11:45:52	
	行政助理張毓麟 112/11/27 17:33:19	簡任秘書陳美貞 112/11/28 13:58:11	
	生醫含高照班學程主任楊繼江 112/11/28 09:18:45	主任秘書程友文 112/11/28 16:59:44	
	行政助理方培文 112/11/28 10:31:41	行政副校長魏俊華 112/11/29 08:26:11	
	理工學院院長胡焯淳 112/11/28 13:33:55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邱淑玲

電話：089-360541

電子信箱：e2004@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20246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現勘記錄（含圖說）及簽到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府召開「臺東縣立兒童運動公園統包工程」幼齡
區施工前協調會現勘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1月7日現勘紀錄辦理。
- 二、本案請各相關單位依現勘紀錄之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三裕正營造有限公司、合圖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立體育場

副本：本府建設處〈城鄉環境工程科〉

112/11/22
11:30:32
電子印章



「臺東縣立兒童運動公園統包工程」幼齡區施工前協調會現勘紀錄

一、時 間：112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

二、集合地點：臺東縣立體育場兒童遊戲區

三、主 持 人：陳科長承龍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邱淑玲

五、決議事項：

- 一、本(第 2)次變更設計其中新設步道連接至臺東大學既有廁所，檢附相關圖說供參，以利協助辦理廁所開放使用等相關事宜。(詳附圖說)
- 二、有關台東大學廁所開放供民眾使用之後續清潔維護工作，由臺東縣立體育場與台東大學共同派員清潔維護。
- 三、臺東縣立體育場訂於 112 年 11 月 9~12 日及 18 日分別辦理 2 場運動賽事，需請廠商配合暫停施工 1 節，請臺東縣立體育場函文送府，以利憑辦。
- 四、幼齡區遮陽帆布請以三角型帆布 4 面，縮小帆布面積降低風阻，應俟本府另案簽辦奉核可後再行通知廠商辦理。

圖例	名稱	數量
	施作範圍	1,460.8m ²
	參考輔助線	-
	放樣輔助線	-

說明：

本圖僅供放樣之參考，承包商於現場實際放樣後，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同意後方可施作。

放樣配置圖(幼幼區)

圖號 LA-057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陳世岳建築師事務所
S. Y. CHE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工程名稱：臺南市立兒童運動公園統包工程
擴充-幼兒遊戲區改建及設備更新

圖名：放樣配置圖(幼幼區)

設計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日期

繪圖

校對

審核

